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852115199

传真：

邮编： 221100

地址：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中心厂区内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6-83208552

传真： 0516-83208135

邮编： 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8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4幢1单元603号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企业收集、贮存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监测报告；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
-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中心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437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绿源鑫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绿源鑫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2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8.3%

<p>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p> <p>15、《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p> <p>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7、《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p>

	<p>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13、《关于对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铜环项表（2023）20号）；</p> <p>14、《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检测报告》（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JSHC(H)字2024-0231（综））</p> <p>15、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表2排放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48 1420 180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td> <td>15</td> <td>4.9</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15</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4.0</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00</td> <td>15</td> <td>0.47</td> <td>0.12</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d>0.05</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3.0</td> <td>15</td> <td>0.072</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外 VOCs）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2000	20	VOCs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	氮氧化物	100	15	0.47	0.12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氟化物	3.0	15	0.072	0.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2000	20																																										
VOCs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																																									
氮氧化物	100	15	0.47	0.12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氟化物	3.0	15	0.072	0.0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150	10
4	SS	400	10
5	NH <sub>3</sub> -N	45	5(8)
6	TN	70	15
7	TP	8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因验收时危险废物执行标准颁布了新标准，因此验收时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1-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类比	环评及批复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文件精神，为解决铜山区和泉山区及周边地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普遍存在产生量小、处置成本高、处置出路难的问题，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贮存危险废物仓库，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1680平方米，购置叉车、称重设备、检验设备、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10台（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收集范围辐射徐州市的5区5县危险废物收集市场，主要收集徐州市铜山区和泉山区境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对象为徐州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收集、贮存、转移（不包含处置）危险废物5000吨的规模。

本项目租赁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闲置的贮存危险废物仓库，依托该公司的环保设施，本项目的环境主体责任为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3年2月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9日以徐铜环项表〔2023〕2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MA1XD38J4N001V。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7日对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自主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中心厂区内，本项目租赁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贮存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危废暂存库内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便于危险废物的贮存。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租赁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贮存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危废暂存库项目，根据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和性质进行分区暂存，建设内容及存储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周转暂存库	收集规模为 5000t/a	分区放置，建筑面积约 1680m <sup>2</sup> ，最大仓储能力为 800t	收集规模 4370t，规模较环评减少 630t。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m <sup>2</sup>	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	近期，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取样检测工作由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内化验室负责；远期，取样检测工作由淮海经济区循环经济产业研究院检测中心统一负责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73.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19t/a	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项目实际运营中污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雨水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接入各用电单元；厂区供电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	60000m <sup>3</sup> /h	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经距离衰减、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收集危险废物在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应急设施	/	/	对车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新建350m <sup>3</sup> 事故水池及相关消防设施等,满足项目事故应急需求	与环评一致

表2-2 收集危废规模及内容

环评阶段收集能力	环评批准收集类别	实际建设收集能力	实际建设收集类别	备注
5000t/a	43个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4370t/a	43个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与环评一致

表2-3 收集危废规模及内容

序号	种类	环评集中收集量(t/a)	实际集中收集量(t/a)	环评最大贮存量(t)	实际最大贮存量(t)	年运行时间(h)
1	危险废物(贮存)	5000	4370	800	800	8760

###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职工定员15人,全年预计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年运行时数8760h;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 2.2.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叉车	3	3	厂内运输
2	废气处理系统	1	1	环保应急
3	洗眼器	2	4	
4	红外监控	1	1	

### 2.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进出仓库采用叉车运输方式，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输车辆负责（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合同见附件），项目危废收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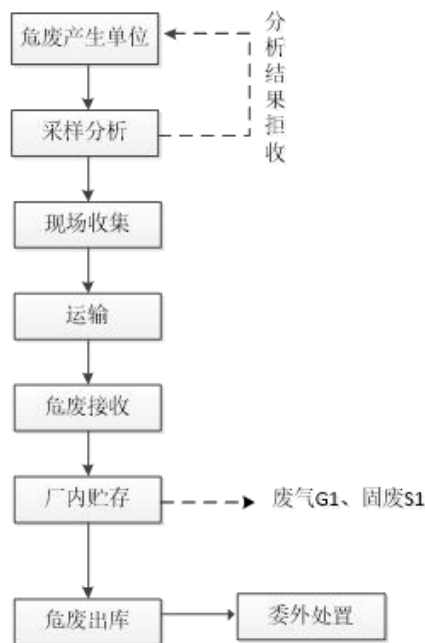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危废收集工艺流程示意图

#### 1、收集前取样检测

本项目拟接收的危险废物进厂前进行取样检测、分析（该企业新开发的客户需要对接收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往后对接收的危险废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确认为允许收集的废物后，再派出车辆收运。样品由产废单位自送或者由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进行，主要检测是否存在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贮存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 2、产废单位现场收集

本项目指派经过专业培训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合理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本项目接收危险废物拟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 （1）液态类

①200L 加盖铁桶：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

②1m<sup>3</sup>吨桶：废矿物油等。

### （2）半固态类

200L 闭口铁桶：精（蒸）馏残渣、含铬废物等。

### （3）固态类

①1m<sup>3</sup>PE 吨桶：废药物、废胶片相纸等；

②1m<sup>3</sup>吨袋：表面处理废物等。

各种塑料桶、铁桶等为周转使用，塑料袋为一次性使用，均由产废单位准备。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2）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包装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4）检查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5）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

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 3、运输

本危险废物贮存中心的服务范围辐射徐州市的 5 区 5 县危险废物收集市场，主要是徐州市铜山区和泉山区境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收集对象为徐州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距离较近（一般单程不超过 100km，半天可回）。

#### （1）运输单位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徐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其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 （2）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

#### （3）运输路线

本项目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委托徐州市鹏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危险废物），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量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应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 (4) 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 (5) 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4、厂内废物接收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应采取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 5、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间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 3m。

危废暂存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

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 6、贮存废物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危险废物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去向为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照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 产污环节：

### 1、环评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危险废物暂存挥发少量的恶臭气体、酸性废气以及有机废气；

(3) 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废：仓库仅存放固废，不生产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手套、生活垃圾。

### 2、实际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环保设施（酸喷淋、碱喷淋）产生的废水；

(2) 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酸性废气以及有机废气；

(3) 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废：仓库仅存放固废，不生产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手套、生活垃圾。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不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本次平面布局变动不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实际建设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分为一个大库和三个小库，大库内3个危险废物贮存区根据危险废物性质采用隔断方式进行二次分区，三个小库根据危废暂存数量及种类灵活调整。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新增2台环保应急设备洗眼器，不涉及污染物增加	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产能，故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下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后无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进入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此股废水已在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时进行计算，故整体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厂区内不对运输车辆、包装容器进行清洗，运行过程中仓库内无清洗废水产生，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涉及喷淋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9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高盐废水调节池+三效蒸发”；“调节+隔油+气浮+还原”；“水解酸化+厌氧+兼氧+好氧+MBR”工艺，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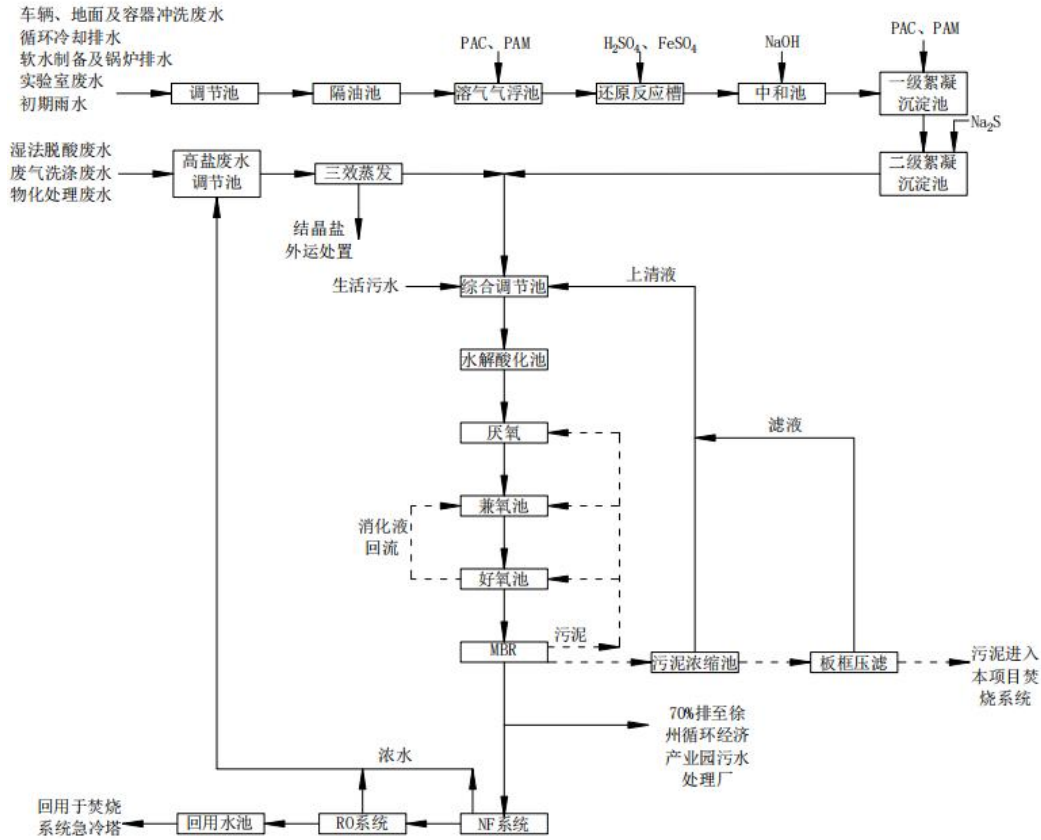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依托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情况如下：



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情况现场照片



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室现场照片



### 3.2 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废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废气挥发量较小，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酸性废气和 VOCs。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方式收集，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进行废气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实图如下：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输车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叉车和运输车辆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5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严格管理进出来往机动车辆等措施，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弃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

#### ①危险固废

##### a.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量）产生量约 3.867t/a，收集后作为 HW49 其他废物与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b.废抹布、废劳保手套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等物质时，需及时进行擦拭，因此会产生含危险废物废弃物（如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作为 HW49 其他废物与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65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4t/a，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铜发改备〔2022〕412 号，项目代码：2211-320312-04-01-953502，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租赁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贮存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建设。根据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起步区规划（2017-2030）》内，该规划环评已经通过徐州市规划环评审查（徐环办〔2018〕8 号）。

目前，该地块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彭源环境技术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9〕459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起步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厂区内不对运输车辆、包装容器进行清洗，运行过程中仓库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9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依托）处理达标后满足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废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废气挥发量较小，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text{H}_2\text{S}$ 、 $\text{NH}_3$  和 VOCs。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方式收集，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进行废气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应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危废暂存库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制要求。

##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输车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叉车和运输车辆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严格管理进出来往机动车辆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弃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废活性炭和含危险废物的废弃物收集后作为 HW49 其他废物与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 4.1.4 总量控制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19\text{m}^3/\text{a}$ ，其中 COD：0.077t/a、 $\text{NH}_3\text{-N}$ ：0.008t/a、TP：0.001t/a、TN：0.009t/a；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219\text{m}^3/\text{a}$ ，其中 COD：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TP：0.0001t/a、TN：0.003t/a。

废气：VOCs：0.157t/a；氨气 0.981t/a；硫化氢：0.013t/a。

固废：无。

### 4.1.5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p>1、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标准。</p>	<p>项目应已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实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表2排放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等，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相应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JSHC(H)字024-0231(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等，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相应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项目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已采用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报告(JSHC(H)字 2024-0231(综))，运营期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物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物及目前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要求管理</p>

<p>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p>
<p>5、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有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量不得超出原审批的量颗粒物 31.45 吨/年、VOC7.03 吨/年、二氧化硫 97.34 吨/年、氮氧化物 11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 吨/年,氨氮 1.18 吨/年。</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JSHC(H)字 2024-0231（综）），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量不得超出原审批的量</p>
<p>6、项目建成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库外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暂存库外 50m。在此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7、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建议企业尽快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 320323-2023-030-M。</p>
<p>四、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照要求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项目废水依托出租方原有雨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规范进行设置</p>
<p>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MA1XD38J4N001V</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测定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2mg/m <sup>3</sup>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ug/m <sup>3</sup>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IE-001
气相色谱仪	GC9600	IE-005
噪音校准仪	0.554.0452	IE-010
真空箱采样器	YH-1500B	IE-03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PX-15B	IE-054
真空箱采样器	YH-1500B	IE-059
真空箱采样器	YH-1500B	IE-060
真空箱采样器	YH-1500B	IE-061
风速风向仪	8232 型	IE-065
空盒压力表	THB9392	IE-067
便携式 pH 计	PHB-4	IE-0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95
三通道空气采样器	DQ-300	IE-096
三通道空气采样器	DQ-300	IE-097
三通道空气采样器	DQ-300	IE-098
三通道空气采样器	DQ-300	IE-099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

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危废暂存库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危废暂存库外	危废暂存库外 1 个点	VOCs	

###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3。

**表 6.2-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暂存库可正常收集存储危废。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2024.12.16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3273				—	—	
			烟气温度	°C	12.2	12.6	12.3	12.4	—	—	
			烟气流速	m/s	2.5	2.7	2.3	2.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064	12211	10121	11132	—	—	
			氟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26	0.30	0.25	0.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88	0.00366	0.00252	0.00302	0.18	达标
			烟气温度	°C	12.2	12.0	12.4	12.2	—	—	
			烟气流速	m/s	2.4	2.3	2.3	2.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656	10077	10506	10413	—	—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8	6	8	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2	0.0605	0.0840	0.0766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80	0.71	0.78	0.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52	0.00715	0.00819	0.00796	3	达标
			烟气温度	°C	12.2	12.5	12.1	12.3	—	—	
			烟气流速	m/s	2.4	2.3	2.3	2.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656	10469	10476	10534	—	—	
			臭气浓度	测定浓度	无量纲	741	851	550	714	2000	2000
			烟气温度	°C	12.2	12.8	12.5	12.5	—	—	
			烟气流速	m/s	2.4	2.6	2.3	2.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656	11462	10469	10862	—	—	
			氯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21	0.23	0.20	0.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6	0.00163	0.00168	0.00162	0.18	达标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4	0.05	0.04	0.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26	0.000573	0.000419	0.000473	0.33	达标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41	2.36	2.49	2.42	—	—

			度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71	0.0261	0.0263	4.9	达标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2024.12.17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3273				—	—	
			烟气温度	°C	12.2	12.6	12.5	12.4	—	—	
			烟气流速	m/s	2.3	2.6	2.7	2.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55	11633	12128	11405	—	—	
			氟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27	0.29	0.32	0.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82	0.00337	0.00388	0.00336	0.18	达标
			烟气温度	°C	12.1	12.0	12.3	12.1	—	—	
			烟气流速	m/s	2.3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81	10472	11477	10810	—	—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9	8	8	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3	0.0838	0.0918	0.09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75	0.70	0.80	0.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86	0.00733	0.00918	0.00812	3	达标
			烟气温度	°C	12.1	12.7	12.9	12.6	—	—	
			烟气流速	m/s	2.3	2.6	2.4	2.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481	11658	10754	11298	—	—	
			臭气浓度	测定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724	809	2000	2000
				排放速率	kg/h	0.000419	0.000539	0.000583	0.000514	0.33	达标
			烟气温度	°C	12.1	12.3	12.7	12.4	—	—	
			烟气流速	m/s	2.3	2.4	2.6	2.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81	10775	11658	10971	—	—	
			氯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23	0.25	0.24	0.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5	0.00159	0.00156	0.0016	0.18	达标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4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19	0.000539	0.000583	0.000514	0.33	达标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54	2.52	2.49	2.52	—	—			
	排放速率	kg/h	0.0266	0.0272	0.0290	0.0276	4.9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6	上风向 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8	0.33	0.46	0.43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12.17	下风向 G <sub>2</sub>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0.80	0.84	0.88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3</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4	0.79	0.80	0.87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4</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0.89	0.83	0.85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危废暂存库外		VOCs	mg/m <sup>3</sup>	0.80	0.89	0.83	0.85	6	达标
	2024.12.17	上风向 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42	0.35	0.39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73	0.88	0.86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3</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0.84	0.83	0.83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4</su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0.84	0.88	0.78	4.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12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5	达标
	危废暂存库外	VOCs	mg/m <sup>3</sup>	0.78	0.84	0.88	0.78	6	达标

注：无组织监测 G4 点位与危废暂存库外点位重合，故不重复监测，危废暂存库外引用无组织监测 G4 点位非甲烷总烃数据。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表 2 排放标准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外 VOCs）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2.16	东厂界 Z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12.17	东厂界 Z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4.12.16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6.7	6.8	6.9	6.8	6.8	6-9	达标
		SS	27	24	25	29	26	400	达标
		COD	270	272	273	276	273	500	达标
		BOD <sub>5</sub>	97.7	102	97.0	103	99.9	150	达标
		NH <sub>3</sub> -N	0.292	0.264	0.362	0.242	0.290	45	达标
		TP	0.58	0.59	0.60	0.60	0.59	8	达标
		TN	1.94	2.12	1.82	1.71	1.90	7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2.17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6.8	6.8	6.9	6.8	6.8	6-9	达标
		SS	25	19	22	21	22	400	达标
		COD	265	259	252	250	257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04	100	95.6	98.2	99.5	150	达标
		NH <sub>3</sub> -N	0.305	0.343	0.264	0.204	0.279	45	达标
		TP	0.66	0.67	0.64	0.66	0.66	8	达标
		TN	1.79	2.05	1.94	1.72	1.88	70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5，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6。

表7.2-5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合计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超总量
VOCs	DA001	0.00804	8760	0.07	0.157	否
氨		0.02695	8760	0.236	0.981	否
硫化氢		0.0004935	8760	0.004	0.013	否
氮氧化物		0.0833	8760	0.73	/	否

表7.2-6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废水排放量 (t/a)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L)	合计 (t/a)	环评报告中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超总量
COD	DW001	219	265	0.058	0.077	否
氨氮			0.2845	0.00006	0.008	否
TP			0.625	0.00014	0.001	否
TN			1.89	0.00041	0.009	否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

量不得超出原审批的量颗粒物 31.45 吨/年、VOC7.03 吨/年、二氧化硫 97.34 吨/年、氮氧化物 11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 吨/年，氨氮 1.18 吨/年。

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涉及 VOCs 排放排气筒为 DA003 P4 排气筒、DA001 P3 排气筒、DA002 P5 排气筒，涉及氮氧化物排放的排气筒为 DA004 P1 排气筒。根据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例行监测数据（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通标环 N(综)第 2024113-1 号），涉及 VOCs 排气筒监测数据如下：

**表7.2-7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监测结果均值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核算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4年9月29日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3 P4	1.98	0.0854	8760	1.435
2024年9月30日		DA001 P3	1.54	0.0336	8760	
2024年9月30日		DA002 P5	1.48	0.0448	8760	

根据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 DA004 P1 排气筒氮氧化物全年在线监测数据，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 DA004 P1 排气筒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7.69882t。

根据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合并后全厂 COD、氨氮外排量计算如下：

**表7.2-8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废水排放量 (t/a)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L)	合计 (t/a)
COD	DW001	3000	265	0.795
氨氮			0.2845	0.001

综上所述，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量 VOC 1.505t/a、氮氧化物 8.42882t/a、化学需氧量 0.795t/a、氨氮 0.001t/a。不得超出原审批的量颗粒物 31.45 吨/年、VOC7.03 吨/年、二氧化硫 97.34 吨/年、氮氧化物 11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 吨/年，氨氮 1.18 吨/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徐铜环项表（2023）20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调试，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开展验收监测。

###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徐州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2 废气

项目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外 VOCs）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 8.3 噪声

项目已采取有效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物及目前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VOCs：0.157t/a；氨气 0.981t/a；硫化氢：0.013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量为：VOCs：0.077t/a；氨气 0.236t/a；硫化氢：0.004t/a。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0.077t/a、NH<sub>3</sub>-N：0.008t/a、TP：0.001t/a、TN：0.009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0.058t/a、NH<sub>3</sub>-N：

0.00006t/a、TP: 0.00014t/a、TN: 0.00041t/a。

## 8.6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312-04-01-9535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中心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437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铜环项表〔2023〕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绿源鑫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绿源鑫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12MA1XD38J4N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2MA1XD38J4N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7	0.157					
	NH <sub>3</sub>						0.236	0.981					
	硫化氢						0.004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